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案號：JSG111-01A)
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金沙鎮位於金門島東北方。依據金門縣政府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金沙鎮110年10月底人口數為20,713人，其中0-2歲占人口數1.66%、65歲以上占人口數17.62%，65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為各鄉鎮最高。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平衡縣內育兒資源，本計畫新建地上三層之綜合社會福利大樓，將設置托嬰中心、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托育資源中心、中央廚房（含配膳）及0-12歲兒童親子多功能館，並融合既有軍事設施活化再利用，結合多重使用需求進行空間規劃。

本計畫完工後不僅有效解決當前社會福利服務空間不足的問題，提供民眾整合、便利及優質的社會福利公共服務，同時提升鄰近地區公共服務品質成為金沙地區特色場域。



圖 1 基地位置

貳、目標特性及預期效益

- 一、滿足長者日間照顧及托嬰中心等空間需求，並提供以長、中、青、幼的多元優質照顧服務環境及場域，並促進代間融合及社會參與。
- 二、以人為本的宜人服務空間、流暢動線及完善的無障礙設施與性別友善空間。
- 三、量東北季風及噪音防制，全區無障礙/通用規劃設計、考量使用者活動安全性。
- 四、推廣及落實環保節能之綠色建築與綠色生活；永續建築配置、導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
- 五、落實在地老化的理念，並開辦托育服務，舒緩家庭成員因照顧幼童或年長失能者所帶來之生活壓力，提供整合性、多功能服務，促進代間融合及社會參與。

參、本次採購案經費說明

- 一、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259,579,000 元整**（詳附件 1），**本次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5,954,000 元整**，服務項目及預算如下：
 - （一）**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新臺幣 13,578,000 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1「**第二類**」百分比上限乘以議價之比率，並依採購法規定按建造費用分段計算之。
 - （二）**地質鑽探服務費新臺幣 48 萬元**。本案地質鑽探費以單價計算【預估鑽孔數量為 8 孔（8 孔 15 公尺），預計總鑽探深度 120 公尺】，實做實算計付。
 - （三）**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資料製作費新臺幣 1,416,000 元**，總包價法給付。
 - （四）**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服務費新臺幣 30 萬元**，固定價格給付。
 - （五）**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服務費新臺幣 18 萬元**，固定價格給付。

- 二、標廠商應於上述經費額度限制下，設計滿足本機關要求辦理項目。經費如有調整，以本機關通知為準。
- 三、本案預算為分年編列，如未獲縣（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四、為辦理其他未能預見或政策指示之工程案件，在不逾本契約採購金額範圍，機關得要求廠商納於本契約執行，其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由本機關認定，惟實際需求仍以機關發函通知為原則，廠商應配合辦理。

伍、工程基地概要

- 一、土地座落及面積：本鎮斗門劃測段 50、50-3 地號，總面積 7,887.28 平方公尺（圖 1）。

- 二、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

（一）「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8 年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建蔽率 40%、不得超過三層樓）

（二）「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使用項目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 三、基地概況：

（一）東、北為農田，西鄰環島北路四段，南鄰道路。

（二）基地上方為雜木林，現有 3 幢房建物座落 50 地號上（屬軍方營區-圖 2），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得標廠商請研擬土地撥用及地上建物（軍事標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三）反空降堡規劃於大樓完工後調整作為展示中心用途；庫房及機房規劃於大樓完工後拆除。

建物編號	建物名稱	建築年代 (民國)	使用年限 (民國)	建築面積 m ²	建築物結構
001	庫房	55	25	49	磚石牆載
002	機房	89	45	13.48	鋼筋混凝
A01	反空降堡	55	40	5	鋼筋混凝

肆、規劃、設計、監造品質管理作業

廠商辦理本案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其作業時程、辦理內容均應依機關最新之「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圖 2 建物位置及現況

五、現況照片



西側臨環島北路四段



南側臨往斗門方向道路



東側臨農路及農田



北側為農田



基地內雜木林 1



基地內雜木林 2

陸、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規劃設計前，需進行現況調查測量，並應與各引入空間業務主責或主管單位訪談，確認有關設計內容事項，並作成紀錄，提出專業規劃設計。各引入空間及需求如下表：

樓層	引入空間	空間需求	業務主責(主管)單位
1 樓	中央廚房	含配膳	本所社會課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日間照顧」規定，並符合建管、消防等規定。	金門縣衛生局、本所社會課
	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	1. 獨立空間約 250 m ² 。 2.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權益保護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H-1 類）、消防等規定。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
2 樓	托嬰中心	1. 收托至少 60 名 0-2 歲幼兒。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F3 類）、消防等規定。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
	托育資源中心	服務對象為 6 歲以下嬰幼兒及其照顧者，並提供托育諮詢、兒童照顧諮詢、兒童玩具圖書室、親職教育課程、兒童活動課程等空間。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
3 樓	親子多功能館	不同年齡層(0-12 歲)兒少有不同需求，宜分齡分區。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本所社會課

柒、整體規劃設計原則

本工程規劃地上 3 層之建築物，並考量基地內既有建物存廢或設置形式，以**基地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最大可用容積規劃可興建之最大量體**，總需求樓地板面積應將樓層數及構造得依廠商在符合需求、預算、法規等條件做整體考量適度調整。

一、基地配置及交通動線：

- (一) 位於「農業區」應考量基地條件限制，評估有停車空間及未來各單位之停車需求及法定停車需求綜合評估規劃停車空間；各停車位之規劃以平面、集中設置為原則，並將交通影響納入需求計畫內做整體設計。
- (二) 應妥善考量大樓各使用空間人員之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出入口動線及管理空間。
- (三) 因應基地現況及建蔽率限制，妥善配置可讓附近居民親近之開放空間。
- (四) 其他原則依相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管制事項。

二、建築規劃原則：

- (一) 各使用空間應設置可**獨立使用之水、電力規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規劃原則。
- (二) 各大教室、大廳及展示廳等大室內空間內，不宜有落柱之結構規劃設計；空間色彩明亮、活潑；使用安全無毒之塗料。避免各空間互相干擾，隔音效果要加強。
- (三) 建築物配置主要以機能為導向，塑造典雅、美感及實際功能的建築，並配合生態、省能等綠建築風格。
- (四) 建築外觀應納入基地既有建築外觀作全盤設計考量，外牆減少磁磚使用量為原則，以洗石子、耐候性塗料、玻璃磚、石材等為主，且避免使用容易氧化之建材及電器用品，例如鋁及鐵製品、木材等。
- (五) 建築立面設計可巧妙的運用遮陽板，可避免陽光直射，使室內環境處於舒適狀態，提供室內良好的光線品質，亦可降低空調、照明等之日常能源之消耗。

- (六) 各樓層面積、高度應符合使用目的需求，並考量相關法規依建築物機能、建築配置妥善規劃；考量性別友善廁所(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方式。
- (七) 建築物安全設計包括合理符合法規及符合各使用單位實際需求之載重設計、耐震耐風、防火避難設施、監控、消防需求，應以最符合本大樓效益的方式設計之。
- (八) 基地臨計畫道路側所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範圍，應避免地下室開挖為原則，並應採透水性鋪面，以利基地保水。
- (九) 設備系統應考量節能，易於維護管理，且應評估大樓設備管理方式及成本納入服務建議書內。
- (十) 整體考量配置相關機電設備、配電、給排水、空調、消防、污排水、弱電、必要之門禁與安全監視系統、緊急發電機、天然瓦斯、避雷、廣播、電梯等設施，並應符合使用目的與相關法規要求。
- (十一) 本建物應取得銀級或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投標設計團隊應針對本案基地條件、建築使用性質、空間需求綜合評估適用於本案建築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計納入整體設計。

三、建築內部空間規劃原則：

本案為複合機能之大樓，建築規劃應符合基本空間量需求面積，空間設計應考量全面無障礙環境設立及功能：

- (一) 應考量民眾空間使用行為、各空間使用行為及人員管理需求做合理動線及空間規劃，且指標設計應該有一體化整體設計邏輯。
- (二) 妥善考量各空間照度及空調等設備設計，以舒適健康節能為主要目標，以及考量納入結合閱讀學習或遊戲的互動科技載具設施納入整體空間設計。
- (三) 空間家具及設施應考量不同使用者之行為詳細設計，減少視線死角，落實防護、防撞等措施；耐用性、安全性、使用實用性、易於維護管理、健康無毒之防火及綠建材等材

質之設施（家具）設計。

- （四）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確實設計空間使用之尺寸、大小、防護（撞）、滿足幼兒或兒童活動所需之空間設計，投標規劃設計團隊得視法令適用及本案需求情形納入國外優良設計標準供業主參考。
- （五）為符合都市幼兒或兒童活動及空間感開發需求，活動室應以結合空間高度變化之特色遊戲場，不採用市售罐頭遊具。
- （六）管理需求空間應視可用空間做整體考量，並合理調整配置。
- （七）樓層位置得視建築物規劃情形考量空間使用性、可及性等因素綜合考量做合理配置。

四、設計如涉兒童遊戲場，應符合兒童遊戲場設置規範、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準等規定。各依據法規應以最新版本為準。

五、本案需求主要為托嬰中心、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托育資源中心、中央廚房（含配膳）及親子多功能館等六大部份，使用面積、樓層位置、及相關附屬空間使用需求得依投標團隊位視提出創意方案做調整。

六、前項各項設計及規劃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七、基地範圍內之軍事設施如有涉及文化資產(以下簡稱文資)之虞，應先行提報主管機關（本縣文化局）辦理價值評估或審議，並據以研擬相關保存因應計畫，非涉及文資身分者亦需擬定相關因應計畫(請參考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涉及軍事設施處理原則)。

八、各使用空間未明載之公共空間或設施設備，若仍屬必要者，仍應設置。

捌、建築資訊模型（BIM）工作準則

一、需求總則：

廠商須於履約設計階段，全程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建構虛擬建築模型，以輔助設計至竣工各階段之工作執行，並利用其資訊化、可視化特

性，提昇各單位溝通協調效率，加速介面整合，減少作業衝突。

二、前置作業階段工作及共通性規則說明：

(一) 廠商須於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定，詳細說明將如何執行本案設計階段之建築資訊模型工作。

(二)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需詳細說明乙方將如何執行本契約，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目：

1. 服務範圍、工作項目及預定交付成果。
2. BIM 建模工作擬使用之軟體及版本。
3. 執行工作方式與作業流程(含協同作業流程、模型自主檢查作業流程、疑義澄清作業流程)。
4. 工作執行之團隊組成、分工架構與權責歸屬。
5. 配合整體計畫期程之 BIM 應用成果交付期程規劃(應附計畫綱要進度表，含建築資訊模型里程碑)。。
6. 一般建模準則說明：包括建置原則、建模及應用目標、各專業建築資訊模型應用工具與軟體版本、協同平台作業方式、建築資訊模型檔案命名原則、建築資訊模型元件命名原則、座標及單位設定原則、材料規格與分類原則、色彩計畫與管線顏色設定原則，各階段建築資訊模型發展程度，竣工模型元件資訊深化建置表。
7. 協同作業方式與可提供之講習計畫。
8. 施工、竣工階段建築資訊模型品質管理準則。
9. 建築資訊模型文件檔案管理及保密計畫。
10. 各階段建築資訊模型應用目的及對應的交付成果。
11. 檢附應用表單；如疑義清單、自主檢查表。
12. 監造階段施工承商提出建築資訊模型疑義之管控方式說明。

(三) 成果交付方式：

1. 階段成果報告書：以 A3 大小紙本列製，內容包含核章表、歷次審查意見及意見回復表、目錄、文字內容、圖冊、表單等。

2. 光碟片：

- (1) 成果報告書完整內容之 PDF 檔及審查意見表之可編輯檔。
- (2) 除建模原始檔案外，並轉成 IFC 檔及審閱軟體(如 Autodesk Navisworks Freedom、Bentley View、...等)可開啟之格式。
- (3) 動畫檔：以 MP4 或 AVI 格式為佳。
- (4) 維護管理資訊清單：以 xlsx、cvs 等檔案格式。
- (5) 數量明細：xlsx 檔案格式。
- (6) 圖片檔：jpg 或 png 檔案格式。

3. 軟體環境建置：廠商應提供機關足以開啟及審查 BIM 模型檔案之相關軟體各一套，並協助軟體操作環境之建置及維護更新，軟體維護更新期限至工程驗收及請領使用執照後。

4. 雲端資料庫：將各階段應提交文件上傳雲端儲存空間，供各單位即時瀏覽(應開立本案共同專用之雲端空間，並提供相關帳號及密碼供檢視)。

(四) 各階段共通性作業事項

1. 依據最新各設計階段審查意見修正模型，各階段核定後提供完整光碟供機關存查。
2. 配合各階段期程或定時更新雲端整合平台資訊。
3. 建築資訊模型執行成果文件彙整與陳列。
4. 配合機關需求變更，提供方案模擬與建議。
5. 配合設計方案，提供可靠模型協助檢核與審查。

三、模型建置準則：

- (一) 本案建築資訊模型是以輔助設計各項作業執行為目的，各階段發展目標如下：

階段	目標	備註
基本設計	本階段主要目的是建立設計初步形式，為後續細部設計提供依據、確認空間規劃滿足招標需求。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根據招標需求及設計準則，建立設計標的，提出與周圍環境之基本關係、空間設計構想及結構方式...等初步方案。	LOD200
細部設計	本階段主要目的是通過深化初步設計方案，發展工程技術可行及符合預算目標之設計方案。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詳細考慮結合建築、結構、空調、給排水、電氣、消防...等各專業之設計方案，協調各專業的設計界面衝突。	LOD300
監造階段	本階段主要目的是為營造廠方提出報告之審查與疑義調解。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施作前解決各專業工程界面衝突，設計疑義澄清等。	

(二) 模型細緻程度應能達到上述目標為原則，但繪製原則除另有約定外至少應滿足下列條件：

階段	建模標準	
基本設計	一般通用需求	1.以能輔助基本設計工作執行為目的。 2.建置物件模型使用設計尺寸建置，若無正確尺寸，則以圖示標稱、預估或慣用規格尺寸建模。 3.圖形能表達設計意圖、業主需求為原則。
	牆	1.建置各種牆(例如磚牆、輕隔間牆、帷幕牆、RC 牆、木造牆...等)。所有牆的高度範圍，皆由樓層版之結構面開始，接至上層版/梁之結構底面。 2.除有特別設計考量，厚度得以結構尺寸繪製。 3.牆定位應以核心線為原則。 4.若建模工具不允許在同一道牆中建製不同高度，則不同高度的牆應分別以不同道牆建立。 5.賦予核心材料名稱，作為結構材料數量統計。
	樓版	1.版頂為結構完成樓層面。 2.賦予核心材料名稱，作為結構材料數量統計。
	梁、柱	1.能表達梁柱位置、概略尺寸。 2.賦予核心材料名稱，作為結構材料數量統計。

階段	建模標準	
	門、窗	1.以近似門窗樣式放置。 2.開口尺寸應正確。 3.能於 2D 視圖能表達開啟方向。
	裝修工程	依設計需要於構造體表面填充顏色或填充線。
	景觀	能表達綠化意象，並能表示綠化面積為原則。
	空間（區域、空間或房間物件）	1.能導出正確空間面積，協助檢討空間需求面積、建築執照所要求之面積。 2.標註空間名稱。 3.面積計算範圍除空間另有規定外，應以牆心為原則。
	MEP 設備	重要大型設備如：發電機、配電盤、大型空調箱、冷卻水塔等，需概估設計規格，以近似模型量體建置，以檢討機房空間尺寸。
細部設計	一般通用需求	1.以能輔助細部設計執行為目的。 2.以正確的設計尺寸及材料建模。 3.能賦予元件基本材質、顏色，並能產出數量明細。 4.設備之關鍵元件需能概略建置，以能正確表達設計意圖為原則，如門把。 5.材料設備之重要識別參數需正確鍵入，如防火等級、氣密等級、抗風等級等。 6.元件需具有 2D 符號，以利產出 2D 視圖。 7.圖紙內容需有設計需要之標註符號。 8.除特殊設計需求外，非影響碰撞分析之細部構件可以忽略。
	牆	1.將基本設計模型加入細設參數後更新，例如：牆面裝修各層厚度、材料的防火等級。 2.牆應能區別承重牆（剪力牆）與一般隔間牆。 3.複層牆（如乾式輕隔間牆、濕式灌漿牆等），應分層設定各層材料，一次建置為原則。
	樓版、坡道	1.將基本設計模型加入細設參數後更新例如：加入版面各樓層厚、材料防火等級等。 2.須包含材料名稱，作為結構材料數量統計。
	梁、柱	1.必須以結構物件定義。

階段	建模標準		
細部設計		2.須包含材料名稱，作為結構材料數量統計。 3.梁柱須分層分段繪製，柱高度應由該樓板面至上層樓板面，梁應依結構編號分段繪製。	
	門、窗	1.將基本設計模型加入細設參數後更新或重新建置。 2.門窗立面樣式應為實際執行樣式。 3.材質、防火等級等識別資料。	
	天花板	1.除特殊設計需求，以建置天花板面為原則。 2.天花板高度變化需確實繪製，以利檢討管線碰撞。 3.非影響碰撞分析之細部構件可以忽略，如吊筋、骨架。	
	裝修工程	1.非影響碰撞分析之細部構件可以忽略。 2.表達設計意圖之重要飾條需繪製。 3.需建置時得以牆、版、內建模型等工具繪製。	
	景觀	1.能表達綠化及鋪面範圍為原則。 2.地形得以樓版等元件取代。	
	MEP (機電)	設備	1.除特殊設計需求外，非影響碰撞分析部分構件可簡化建置。 2.配電箱體設備尺寸與規格需概估建置。 3.重要大型設備以需求規格概估設備尺寸，並以近似模型建置。
		管路	1.依據系統昇位圖建置主要管路與設備，至少應繪製管徑 2 英吋以上之管路。 2.管線尺寸與規格需與設計規格相符。 3.除特殊設計需求外，非影響碰撞分析部分構件可簡化建置。 4.除特殊設計需求外，吊掛鐵件等非影響碰撞分析部分構件可忽略。
		端點	1.需能產出端點設備數量為原則。.

四、各階段交付成果

(一) 基本設計階段：提送「建築資訊模型基本設計執行成果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

1. 建築結構模型：應包括外牆、柱、樑、板、門窗、管道、開口等外觀，及建築配置(地形、景觀、周圍建物、重要設施等項目)等，及其他影響碰撞分析構件。
2. 機電模型：重要或大型設備以量體建置，及其他影響碰撞分析構件。
3. 初步綠能分析成果與對策：太陽輻射分析、日照陰影分析、風場分析、特殊空間照度分析等。
4. 可由模型連動產出圖說包括：
 - (1) 圖紙目錄：圖號、圖紙張數、圖名及其他必要圖資。
 - (2) 全區配置圖：地界線、柱心線、柱距、室內外地坪高程，可套用 2D 現況測量圖。
 - (3) 各層平面圖：柱心線、柱距、牆心距、樓版高程、家具及衛生設備、樓梯、窗編號、門編號、空間名稱、空間面積及其他必要圖資。
 - (4) 各層空間面積色彩計畫：柱距、柱心線、單元空間面積、群組空間面積及其他必要圖資。
 - (5) 各向立面圖：柱心線、柱距、樓層線、樓高標註、外牆立面材質標註及其他必要圖資。
 - (6) 縱橫向剖面圖：柱心線、柱距、樓層線、樓高標註、外牆材質標註及其他必要圖資。
 - (7) 全區透視圖：主建築物、周圍建物量體、周圍道路、周圍主要地形地物及其他必要圖資。
 - (8) 主建築透視：主建物四角度透視、外牆顏色、顏色圖例說明及其他必要圖資。
 - (9) 各層剖透視圖：剖切高度約為樓地板上 150cm。
 - (10) 結構平面圖：柱距、柱心線、樓版編號、梁柱編號、尺寸表及其他必要圖資。
 - (11) 明細表：空間面積表、大宗材料數量表(混凝土、

輕隔間、砌磚、門窗等)。

(12) 機電圖：各系統設備位置、主要幹線管路預劃路徑。

5. 相關設計整合會議紀錄等。

6. 工作執行計畫書約定之其他事項。

(二) 細部設計階段：提送「建築資訊模型細部設計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建築結構模型：應包括外牆、柱、樑、版、門、窗、樓梯、扶手、景觀植栽、裝修層其他影響碰撞分析構件等。

2. 機電模型：應包括發電機、配電箱、空調箱、冷卻水塔、大型送排風機、消音百葉、消防泵浦、消防栓箱、火警受信總機、廣播主機、陸上型給排水泵浦；給污排水幹管、消防等 2 吋以上管路及閥件；其他影響碰撞分析構件。

3. 可由模型連動產出圖說包括：

(1) 圖紙目錄：圖號、圖紙張數、圖名及其他必要圖資。

(2) 全區配置圖：地界線、柱心線、柱距、室內外地坪高程，可套用 2D 現況測量圖。

(3) 柱位放樣圖：地界線、柱心線、柱距、柱尺寸及其他必要圖資。各層平面圖：柱心線、柱距、牆心距、樓版高程、家具及衛生設備、門編號、窗編號、空間名稱及其他必要圖資。

(4) 各層空間面積色彩計畫：柱距、柱心線、單元空間面積、群組空間面積及其他必要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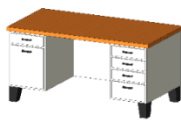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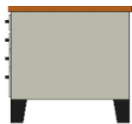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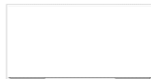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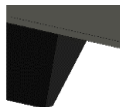
(5) 各向立面圖：柱心線、柱距、樓層線、樓高標註、外牆立面材質標註、圖例及其他必要圖資。

(6) 縱橫向剖面圖：柱心線、柱距、樓層線、樓高標註、剖面符號、天花板高標註、外牆材質標註、圖例及其他必要圖資。

(7) 外牆剖面圖：柱心線、柱距、樓層線、樓高標註、剖面符號、天花板高標註、外牆材質標註、圖例、詳圖索引及其他必要圖資。

- (8) 樓梯剖面圖：柱心線、柱距、樓層線、樓高標註、扶手、梯階編號及其他必要圖資。
 - (9) 地坪裝修平面圖：柱心線、柱距、牆心距、裝修材填充線、圖例、完成面高度及其他必要圖資。
 - (10) 天花板裝修平面圖：柱心線、柱距、牆心距、裝修材填充線、圖例、完成面高度及其他必要圖資。
 - (11) 主建築物透視圖：主建築物四面透視、外牆顏色、顏色圖例說明及其他必要圖資。
 - (12) 各層剖 3D 透視圖：剖切高度約為樓地板上 150cm，包含家具、衛生設備、門窗及其他必要圖資。
 - (13) 詳圖：局部重要詳圖。
 - (14) 結構平面圖：柱距、柱心線、樓版編號、梁柱編號、尺寸表及其他必要圖資。
 - (15) 明細表：門窗表、大宗材料數量表（混凝土、輕隔間、砌磚、磁磚、油漆、欄杆...等）及其他甲方指定明細表等。
 - (16) 機電圖：各系統平面圖（含管路、設備、端點等）、CSM、SEM。
- 4. 3D 動畫影集約 5 分鐘以內（依機關實需調整）。
 - 5. 相關設計整合會議紀錄等。
 - 6. 工程執行需求說明書約定或機關交辦之其他事項。
- (三) 監造階段：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對於施工承商之建築資訊模型進行審查及相關疑義提出解決方式。
 - 2. 工作執行計畫書約定或機關交辦之其他事項。
 - 3. 監造人員應具備建築資訊模型審查作業能力，應提出可供機關能具體評估監造人員之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表 5-1 元件深化表參考格式

「○○○工程」元件深化表				
模型外觀	正向	背向	左/右向	2D 視圖/圖例
				
	關鍵元件 1	關鍵元件 2	關鍵元件 3	
				
基本資料	參 數 名 稱	參數值		
	族 群			
	品 類			
	長 度			
	寬 度			
	高 度			
	深 度			
	離 地 高 度			
	體 積			
	面 積			
	材 質			
	...	(依元件特性增列參數)		
維護管理資訊	編 號			
	製 造 廠 商			
	產 品 型 號			
	規 格 描 述			
	維 護 廠 商			
	廠 商 電 話			
	型錄 (URL)			
	操作維護手冊 (U R L)	http://....		

玖、其他

- 一、各階段成果報告提送前應先與委辦單位及相關單位(業務主責或主管單位、建管、配電等)協調確認有關設計內容事項，並將協調情形及結果併報告檢送。
- 二、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及出席各項會議或說明會，並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並於會後3日內將會議紀錄彙整並以電子檔寄送承辦人員，若有逾期或缺失情事，依本案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廠商於簽約前應加入金門地區之建築師公會。
- 四、廠商於規劃設計階段，規劃使用材料，應以普通性及容易取得，避免使用特殊規格，並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修正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廠商於規劃設計所使用一般建築材料 CNS 標準之試驗項目，應參採機關建立「常用建築材料 CNS 標準試驗項目」規定辦理，案若涉及特殊材料，廠商應以書面向機關提出具體說明其必要性，再增加或調整規範內容。
- 六、本案完成之成果如各式圖說、照片或文件資料(含各階段報告及各配合參與之會議簡報及報告書)，應提交原始檔案格式予機關，廠商如有侵犯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將由廠商負責。
- 七、其他經機關指定之規劃設計與監造事宜。
- 八、相關依據法規請以最新公告版本為準。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附件

- 附件 1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經費概估表
- 附件 2 服務建議書封面範例
- 附件 3 地籍圖及地籍謄本資料
- 附件 4 地上建物建號(斗門劃測段 16-1 建號)
-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
- 附件 6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涉及軍事設

施處理原則

附件 1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費用	式	1	224,825,000	
二	營業稅 5%	式	1	11,241,000	
小計(一~二)				236,066,000	
貳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3,578,000	依比例計算(第二類)
參	BIM 資料製作費	式	1	1,416,000	直接工程費*0.6%
肆	地質鑽探服務費	孔	8	480,000	每孔 6 萬
伍	綠建築銀級取得服務費	式	1	300,000	參考建築管公會標準，其他銀級以上綠建築證書及標章作業服務費 30 萬元。
陸	合格級智慧建築服務費	式	1	180,000	參考建築管公會標準，樓地板面積 15,000 m ² 以下，合格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標章作業服務費 18 萬元。
小計(貳~陸)				15,954,000	
柒	工程管理費	式	1	2,067,000	依比例計算
捌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2,361,000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直接工程費*1%)
玖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570,000	直接工程費*0.28%
壹拾	水電外線補助費	式	1	2,500,000	檢據核銷
拾壹	材料設備抽驗費	式	1	61,000	材料設備檢驗費*30%
小計(貳~拾壹)				23,513,000	
總計(壹~拾壹)				259,579,000	

附件 2 服務建議書封面範例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JSG111-01A）

服務建議書
第○冊共○冊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投標廠商名稱）
民國 111 年○○月○○日